宁民发〔2019〕86号

关于转发《赤峰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19年赤峰市农村牧区低保专项治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乡街民政办：

 为持续推进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现将《赤峰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19年赤峰市农村牧区低保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赤民社救发[2019]6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集中开展核查清理工作

4月1日— 5月31日，对全县农村低保对象进行一次集中核查清理,用“劳动力系数”法重新核算家庭收入，重点核查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的非建档立卡低保家庭， 超标的停保。（1）领取失地农民保险的低保家庭；（2）有毕业大学生（专科）的低保家庭；（3）子女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的低保家庭（比如购进车辆、个体经营、参加工作等）；（4）有去世人员的低保家庭；（5）近一年内没有药费支出的重病、

慢病低保家庭；（6）子女年满18周岁未读书的低保家庭；（7）县、镇乡街低保经办人员及村干部近亲属享受低保家庭；（8）其它需要核算家庭收入的家庭。

二、进一步落实脱贫攻坚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对全部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摸排，按上级文件精神落实兜底保障相关救助政策。

三、进一步完善近亲属备案工作

本次低保专项治理工作，重点对县乡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干部近亲属享受低保的备案情况进行一次梳理，对备案的低保对象进行全部核查，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备案对象要及时清退，从源头上防止“人情保”、“关系保”的发生；对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完善备案档案，并对备案对象跟踪监测家庭经济状况。

四、进一步推进低保规范化管理工作

（一）对全县农村低保对象的民主评议、公示、档案、审核审批等情况进行摸排，低保评定不规范的重新按程序评定。

（二）低保动态调整时，类别调整通知书、停发通知书、新增人员批准享受待遇通知书、申请人员不予批准通知书要及时书面通知本人（按模板做一个二联的通知单，民政办存档一联，给本人一联）；对历次动态调整时享受对象有变化的要在档案里注明（包括县局档案），没注明的要补齐。

五、做好低保乡镇审批、民政局备案试点工作

按照上级简化行政审批手续精神，探索低保乡镇审批、民政局备案工作方法，并做好试点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严明纪律，扎实开展核查清理工作。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在工作中要讲究方式方法，提前做好政策宣传，保持稳定。要提高认识，不得弄虚作假、走过场、走形式。对在集中核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纪委监委部门处理。

（二）建立工作台账

1、对重点核查的七类家庭要重新填写《申请农村低保家庭经济状况登记表及声明书》，在右上角注明“核查”，重新核算家庭入后将该核算表放入个人原档案里（一式两份，分别放入镇民政办档案和县局档案）。

2、6月5日以前按模板上报以下汇总表：

（1）领取失地农民保险的低保家庭重新核算家庭收入情况汇总表；

（2）有毕业大学生（专科）的低保家庭重新核算家庭收入情况汇总表；

（3）子女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的低保家庭重新核算家庭收入情况汇总表；

（4）有去世人员的低保家庭重新核算家庭收入情况汇总表；

（5）近一年内没有药费支出的重病慢病低保家庭重新核算家庭收入情况汇总表；

（6）子女年满18周岁未读书的低保家庭重新核算家庭收入情况汇总表；

（7）近亲属备案的低保家庭重新核算家庭收入情况汇总表；

（8）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情况汇总表。

 宁城县民政局

 2019年4月11日